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>细则》和《福建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语言文字　管理　规定　通知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09年3月24日印发

且字体规范清晰。省语委办审核后（其中一级甲等须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核）统一颁发等级证书。

证书验印原则上要求当年度完成。各普通话测试中心（站）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厅有关文件执行。

则。

一、计划报名

1.各测试机构在实施测试工作之前，提前两周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申请测试计划，测试计划经批准后，方可进行测试准备工作。

2.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，持有效身份证和一寸照片（二张）到所属测试中心报名，并于测试之前在报名处领取准

试前一小时测试员应集中，两人在场拆封，现场由一名国测员领读，统一标准后，分发各测试室。

7.每场测试试卷量计算：

考生卷（考生数×2）+公用卷（考室数×2）+机动卷（10-20份/场）+标准卷1份。

8.试卷严格保管，不得复印，测试后考生卷按实测人数由各测试中心（站）存档，其他用卷如数上缴省测试中心。

9.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后方可组织下场测试和领卷。

四、测试

10.测试员和考场工作人员须佩戴印有姓名、编号和本人照片的胸卡上岗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11.应试者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参加测试。工作人员对应试者身份进行核对。

12.每位应测者测试准备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

13.在测试时，测试室内只允许1名应试人在场。

14.同考室测试员对同一考生评分未出现跨级档时，以平均分为考生最后成绩；评分出现跨级跨档时，